

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452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

承辦人：楊上慧

電話：02-2585-7528分機310

電子信箱：nftu@nftu.org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全教總政字第11000002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一、1101102全教總政字第1100000210號函 附件二、1101102全教總新聞

稿：周志宏：退撫基金可能提前破產 全教總要求撤換沒有能力確保基金永續的政務官 (0000211A00_ATTCH1.pdf、0000211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本會要求政府負起公教退撫基金永續責任，堅決反對二次年改，並主張依照重要民生物價指數調漲退休金，如說明，請公告周知所屬教職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據媒體報導，銓敘部長周志宏在立法院詢答時，說公教退撫基金「有提前破產之可能」，且未提出任何撥補或補救措施，似乎認為公教退撫基金財務永續非政府之責任，破產問題由公教自行承擔。
- 二、按考試院銓敘部職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，且連帶影響教育人員退撫。然銓敘部長於立法院詢答之態度，顯然是無意確保公教退撫金之永續，對於公教人員退休給付影響極為重大。
- 三、政府於民國106年對公教年金改革後，現有潛藏債務係屬政府過去錯誤政策與提撥不足所導致，不應由所有公教人員承擔，更不應讓在職公教人員過度提撥來擔負基金不足之

110/11/02



子文
編文
錄

2

問題；倘再有二次年改，即是對現行在職公教之掠奪。

四、本會認為，在職公教人員已依法提撥費率，政府即應依法承擔確定給付之責任。因此，不論112年所實施之新制為何，政府均應擔負起現有退撫基金給付之責任，應逐年編列預算撥補以消弭潛藏債務，絕對不能再有二次年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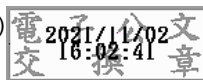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對於退休給付之調整，本會主張應依照「重要民生物價指數」(註)加以調整，概「重要民生物價指數」係人民最常交易之17種民生物資價格指數，如米、油、衛生紙……等，與日常生活息息相關；依「重要民生物價指數」調整才能確保退休公教之生活水準與尊嚴。

六、附上本會對總統府、民進黨所發公文(附件一)及新聞稿(附件二)，本會致力公教薪資調整法制化、確保退休公教給付永續，請貴校公告本會相關訊息，團結教師共同努力。

註：「重要民生物價指數」對比「消費者物價指數」更能反映日常民生用品價格之調漲，與平民百姓生活息息相關。過去20年、10年，「重要民生物價指數」分別上漲，55.8%、16.08%；而「消費者物價指數」分別上漲19.72%、7.52%。同時期公教調薪9.27%、3%。

正本：全國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會所屬會員工會(含附件)、本會自存(含附件)



理事長 侯俊良

